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凭祥市民族宗教服务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友谊镇礼茶村坤隆屯八角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友谊镇礼茶村坤隆屯八角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凭祥市市政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3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38.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凭祥市市政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凭祥市市政工程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